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智榆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謝慈香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